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发〔2022〕6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评比情况的通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1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，我县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决策部署，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，健全金融服务体系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发展能力，促进我县金融业健

康发展。根据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庆元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绩效考核细则〉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现将2021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等奖：

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等奖：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

三等奖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

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

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公司

优胜奖：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公司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公司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公司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公司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濠洲街证券营业部

希望各金融机构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加大金融创新力度，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，为庆元县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，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山区范例贡献金融力量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